#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市锦天城 (深圳) 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1号楼 23层

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898

邮编: 518048

##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 致: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 [2006] 2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 刊登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在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125,3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 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 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2、3、4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125,36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2.1 选举候选人熊永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34,125,36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2 选举候选人尹荔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34,125,36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3 选举候选人周林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34,125,36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 表决结果:

- 3.1选举候选人万国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34,125,36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2 选举候选人冯宝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34,125,36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3 选举候选人唐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34,125,36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4 选举候选人朱永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34,125,36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5 选举候选人唐秀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34,125,36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6 选举候选人胡学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34,125,36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表决结果:

- 4.1 选举候选人李子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 34,125,364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2 选举候选人关斯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 34,125,36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蒋毅刚	张宪忠
	费翼云
	邓远峰
	一 0 —二年十一 日十一 [